**舟山市教育管理专业职称评价条件（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全市教育管理队伍建设，拓展教育管理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客观公正评价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激发教育管理人员干事创业与创新创造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教育管理专业职称属于社会科学研究职称系列，本办法设置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和研究实习员，其中副研究员为副高级，助理研究员为中级，研究实习员为助理级。

**第三条** 本评价条件用于指导我市企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规划、计划评估及师资规划、培训、管理等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教育管理研究实习员、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的评价。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四条** 本评价条件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和教育评价改革的方向和总体要求，坚持立德树人，牢记育人使命，遵循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发展和成长规律，破立并举，建立符合教育管理研究人才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提高职称评价的科学性、专业性、客观性，为推动教育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五条** 本评价条件需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坚持服务发展。围绕教育事业改革发展和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才队伍建设需求，发挥职称评价导向作用。二是坚持以用为本。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应在胜任管理工作的同时并能开展研究工作，所从事的研究领域应与所承担的岗位工作经历一致，通过以用促评、评用结合，促进研究成果反哺教育事业管理。三是坚持分类评价。针对不同主体，实施分类评价，突出教育管理研究工作实绩，促进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人员职业发展。

第三章 评审机构

**第六条** 舟山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教育管理专业副研究员职称评审，舟山市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负责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职称评审。

**第七条** 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舟山市教育局组织人事处，负责评审日常事务。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组建及专家抽取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基本条件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为遵循，坚持教育事业管理研究的正确方向，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操守和敬业精神。坚持实事求是、严谨治学，具备教育管理研究所需的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及语言能力，能较好承担各项教育事业管理研究任务。

**第九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二级教师、助理讲师）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4 年；

2.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取得研究实习员（二级教师、助理讲师）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2年；

（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1.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一级教师、讲师）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5 年。

2.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助理研究员（一级教师、讲师）后，从事教育管理工作满 2 年。

（三）具有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条** 初次确认职称条件

（一）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从事教育专业工作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研究实习员职务任职资格。

（二）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从事教育专业工作或教育管理研究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三）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育专业工作或教育管理研究工作，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助理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直接申报条件

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对取得重大理论研究成果，在教育教学事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具备以下标志性研究成果之一者，可不受学历和资历限制，直接申报教育事业管理专业技术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

（一）主要参与并完成国家教育教学、社会科学管理相关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排名前三）；

（二）主持并完成教育管理相关的省教育厅、省社科联立项课题，撰写的决策咨询报告、建言献策成果被省部级及以上主要领导肯定批示1件，并在实际推广应用中取得较好成效。

（三）教育管理研究成果获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1项，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1项。

**第十二条** 转评申报条件

因工作岗位变动，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符合申报条件的，应转评现岗位所对应的相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任职时间可累计。

**第十三条** 年度考核、继续教育等要求

申报对象近3年年度考核应为合格（称职）以上；参加继续教育应达到继续教育有关规定的相应要求；事业单位申报对象应符合事业单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结合的要求。

第五章 评审条件

**第十四条** 申报者达到申报条件的，还须符合相应的专业能力和工作业绩要求。

（一）申报副研究员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较强的教育管理综合分析能力和丰富的工作实践经验；全面掌握教育管理研究规律，熟悉教育管理领域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了解教育管理领域的研究方向和发展趋势，能适应时代要求不断创新研究；科研能力强，在教育管理领域有较深入的研究，具有较大影响力；能根据本市教育事业发展和党委政府需要，设计较高水平的教育规划、研究课题，具有指导和主持教育管理领域研究工作的能力。

2.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中的3项及以上。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管理研究论文2篇；

（2）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教育管理研究课题并获二等奖及以上1项；

（3）主持并完成教育管理研究成果获市教学成果奖或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或市优秀调研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1项；

（4）撰写的教育管理创新做法和决策咨询报告等材料，在市、省、国家级媒体或《新区参阅》《教育参阅》发表；或获得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或市、省级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5）撰写本市重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1项及以上；

（6）主持并完成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2项及以上；

（7）主持撰写并公开出版教育管理研究学术著作1部，其中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

（二）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较扎实的学术功底和较丰富的学术积累，熟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了解教育管理研究前沿发展动态；具有较明确的研究方向，掌握教育管理研究主要方法，具备独立撰写研究报告和论文，参与课题研究的能力。

2.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取得初级职称后，应具备下列业绩条件中的2项及以上。

（1）独立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育事业管理研究论文1篇；

（2）参与并完成市级及以上教育管理研究课题（排名前二）并获三等奖及以上1项；

（3）参与教育管理研究成果获市教学成果奖或市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或市优秀调研成果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或县区级二等奖及以上1项；

（4）撰写的教育管理创新做法和决策咨询报告等材料（排名前二），在市、省、国家级媒体或《新区参阅》《教育参阅》发表；或获得县、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或县、市、省级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

（5）参与完成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排名前二）2项及以上；

（三）申报研究实习员资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1.专业能力要求

具有教育管理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了解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具有一定的研究方向。

2.专业技术工作业绩要求

基本掌握教育事业管理研究的主要研究方法，能独立开展教育管理研究，撰写研究报告和论文，参与课题研究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能力、业绩成果等均应与教育管理研究相关，且为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以来（直接申报人员的标志性成果）取得，并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六条** 本评价条件和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据此制定的《舟山市教育管理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标准》(见附件),为舟山市教育管理研究人员申报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职务任职资格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供评审委员会评审时施行，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调整。

**第十七条** 申报人存在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记入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3年，并作为以后申报的重要参考。申报人通过下列违规行为取得的职务任职资格，一经核实即予以撤销。

（一）明知不符合申报条件仍故意通过虚假承诺、伪造信息等手段进行申报；

（二）在评审中提供虚假材料、论文造假代写、剽窃他人作品或者学术成果，业绩成果不实或者造假等；

（三）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处理、处罚、处分阶段或者任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未在申报材料上反映；

（四）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

**第十八条** 有关特定词语或概念的解释

（一）本标准中所提及的“以上”均包含本级和本数量；“年”均为周年。

1. 学历：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毕业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的，须提供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认证材料。
2. 省部级重大课题：是指省社科基金项目课题、省社科规划重点（重大）课题和其他明确的省级课题以及国家部委公开发布立项的重大课题。

**第十九条** 本评价条件由舟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舟山市教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价条件自2025年X月X日起施行。

附件：舟山市教育管理专业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标准

**舟山市教育管理专业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量化赋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指标内容 | 最高  分值 | 计分方式 | 备 注 |
| 学历资历  (15分) | 学历 | 3 | 博士研究生记3分，硕士研究生记1分 | 以学历、学位证书为依据赋分。有学位无学历的，按50%计分。 |
| 专业任职年限 | 5 | 副研究员：满5年且每年考核合格以上记1分，之后每增加一年加记0.5分。  助理研究员：满3年且每年考核合格以上记1分，之后每增加一年加记0.5分。 | 任管理岗位（包括校级领导） |
| 管理经历 | 7 | 任职年限×岗位系数×每年可记分数 | 任中层副职、中层正职、单位副职、单位正职岗位系数分别为0.5、1、1.5、2；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每年记0.5分。 |
| 工作表现  （15分) | 年度考核 | 7 | 优秀，每次记1分；良好，每次记0.5分；记功，每次记1.5分 | 任管理岗位以来 |
| 先进表彰 | 8 | 获国家、省、市、县级党委政府综合先进表彰分别记8分、4分、2分、1分，单项荣誉折半赋分；获国家、省、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含教育工委、少工委、教育基金会）先进表彰分别记4分、2分、1分、0.5分。 | 任管理岗位以来，多次获得先进表彰，取最高级别记分一次。 |
| 业绩成果  （50分) | 决策能力 | 8 | 作为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参与工作岗位相关的决策咨询工作，提出具有价值的政策性建议，且被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区）委县政府相关管理部门采纳，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分别按8分、5分、3分记分；分别被市教育局、县（区）教育局采纳并形成汇报材料的，分别按3分、2分记分。决策内容由多人完成，第一负责人按70%进行记分，第二负责人按50%记分。 | 任管理岗位以来，本项目以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依据。 |
| 课题研究 | 不设  上限 | 副研究员：主持由各级教科研部门规划立项的教育管理课题研究（不含小课题）市级结题并获市二等奖或省三等奖记1.5分；省级结题并获市一等奖或省二等奖记3分；获省级一等奖记4分；主持的教育管理课题研究成果获市教学成果奖、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市优秀调研成果奖二等奖或省教学成果奖、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三等奖记3分；获市教学成果、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市优秀调研成果奖一等奖或省教学成果奖、省市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二等奖记6分；获省教学成果、省社会科学成果奖、省优秀调研成果奖一等奖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记10分。共青团、少先队、工会、妇联等相关工作人员获国家、省、市相关部门颁发的教育管理研究成果获奖，减半赋分。  助理研究员：参加由各级教科研部门规划立项的教育管理课题研究（不含小课题）市级结题并获市级三等奖（排名前二）记1分，参与的教育管理课题研究成果获市教学成果奖、市社会科学成果奖、市优秀调研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二）或县区级二等奖记1.5分；其余获奖与申报副研究员同等赋分但排名均放宽至前二。 | 任管理岗位以来，课题主持人按相应获奖级别记分，课题执笔人按相应获奖级别的70%记分，第二执笔人按相应获奖级别的50%记分；多次参与课题研究按记分办法，计算得分最多的两次进行记分。 |
| 专报信息 | 6 | 副研究员：撰写的教育管理创新做法和决策咨询报告等材料，在市、省、国家级媒体或《新区参阅》《教育参阅》发表每篇记1分、2分、4分；获得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领导肯定性批示每篇记2分、4分；获得市、省级党委或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分别记4分、6分。  助理研究员：与申报副研究员同等赋分但排名均放宽至前二。 | 任管理岗位以来，剪短的信息报道除外。多人撰写，第一作者记70%，第二作者记50%。 |
| 发展规划编写 | 15 | 副研究员：主持并撰写本地区重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1项记5分；2项记10分；3项记15分。  助理研究员：参与撰写本地区重要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与申报副研究员同等赋分但排名均放宽至前二。 | 任管理岗位以来，本项目以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依据。多人撰写，第一作者记70%，第二作者记50%。 |
| 规范性文件起草 | 6 | 副研究员：主持并完成本地区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2项记1分；之后每增加1项记1分，满分为6分。  助理研究员：参与并完成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教育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起草，与申报副研究员同等赋分但排名均放宽至前二。 | 任管理岗位以来，本项目以教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作为佐证依据。多人撰写，第一作者记70%，第二作者记50%。 |
| 理论水平  (20分) | 科研论文 | 10 | 副研究员：参加由各级行政或业务部门组织的管理研究论文评比获县（区）级一等奖或获市级二等奖或省级三等奖记1分；获市级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记3分；获省级一等奖记5分；撰写的管理研究论文在一般公开发行的教育类期刊、报纸或《舟山教育》上发表，每篇记2分；在省级教育类刊物上发表，每篇记3分；在教育类核心期刊发表，每篇记5分。  助理研究员：参加由各级行政或业务部门组织的管理研究论文评比获县（区）级二等奖或获市级三等奖记0.5分，其余与申报副研究员同等赋分但排名均放宽至前二。 | 任管理岗位以来，各级教育行政或业务部门组织的管理研究调研报告、案例等评审活动获奖，等同论文获奖。论文按得分最多的两篇进行记分，刊物的主管部门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视为省级教育类期刊，核心期刊认定以北京大学每年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为准；论文内容必须为教育管理类论文。论文由多人完成，第一作者按70%进行记分。 |
| 学术专著 | 10 | 副研究员：主持撰写教育管理研究学术著作3万字以上，并公开出版。独立撰写著作记10分；多人撰写，第一作者记70%。  助理研究员：参与撰写教育管理研究学术著作，并公开出版。独立撰写著作记10分；多人撰写，第一作者记70%，第二作者记50%，其他记30%。 | 任管理岗位以来，撰写人员最多不超过5位。 |
| 综合评价  (20分) | 综合评议 | 20 | 管理研究学科组对申报人的能力和业绩进行综合评价，由专家按照优秀（记17-20分）、良好（记13-16分）、一般（记12分以下）三挡进行独立赋分，取平均分作为申报人该项目的实际得分。 |  |